

最新史记读后感论文(实用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一

我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拥有着千百年的历史。在这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又有多少位英雄豪杰出现。今天，我读完了《史记故事》这本书，心里有说不出的感慨！

在这本书中，我认识了许多英雄豪杰：炎帝、黄帝、唐尧、大禹、虞舜……在这些人的背后，又有着不同寻常的故事。神龙氏尝百草大家都听说过吧：炎帝发现一些植物可以医病，他为了让百姓们过上不受病痛折磨，用自己的身体作实验，一一去尝那些植物，最后不幸吃下了一种名叫“断肠草”的植物，身亡了！他这种精神很值得我们学习。还有大禹治水、嫫祖制衣等等，都让我们的生活变得风调雨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史记故事》中有许多爱国的伟人，每个人的爱国方式都不同。有的是当兵保卫国家，有的则是发明新产品来解决国家的问题，还有的在各种国际比赛中为国争光等等。我们虽然不能像屈原那样，也不能处理国家大事，但是我们可以从小事做起。每一个人都可以为国家尽一点力。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比如：不乱扔垃圾、爱护公物、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好好学习……这些看起来像是小事，但是如果大家都能做到，国家就会有很大变化。这些爱国行为虽然渺小，但是久了必定聚沙成塔，我们的国家也会因此永远兴盛。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文明的国家。古今中外，有许多的.人为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让我们的生活变的风衣足食。我们要向他们学习，学习那乐于助人的精神，学习那英姿飒爽的神态，学习那尊老爱幼、以德服人的高尚品质。但是，我们不能学那些昏君为了自己快乐，而做了一些伤天害理、鱼肉百姓的事。

文学是比鸟飞得还远的梦想、比花开得还美的情感、比星还亮的智慧，是我们一辈子都忘不掉的信念。让我们自由地徜徉在书的海洋里吧！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二

《史记》是二十四史的第一部，也是我非常喜欢的一本历史书籍。今天我读了《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

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他的名字叫做赵政，他是父亲是秦庄襄王，名字叫做异人，在赵国做人质。在先秦时代，国王会把不喜欢的王子放在国外做人质，很明显异人就是这么一位不受重视的王子。然而命运之神却眷顾着他。有一个大商人吕不韦，将自己的小妾送给异人，并生下了秦始皇。后来吕不韦用自己的金钱讨好秦国王后，帮助异人成为秦国国君，等到赵政十三岁的时候，庄襄王异人死，嬴政成为了秦国的国君。

因为秦国在经历商鞅变法后，国力非常强盛。当时六国大军常常联合起来攻击秦国，秦国都关闭函谷关不出去应战。等到六国有变的时候秦国再分散攻打。有一次燕国太子丹害怕秦国攻打燕国，于是让勇士荆轲去刺杀秦王，在关键时刻，秦王拿出宝剑将荆轲砍伤，后来杀死了荆轲，这件事情以后秦国加紧了对六国的攻占，首先灭亡了韩赵魏三国，后来燕国也被灭，楚国齐国也在后来被灭。秦始皇从此统一六国。然后秦始皇将天下分成三十六郡，并将天下的兵器集中收集，然后铸造了十二个铜人。

秦始皇根据李斯的建议自封为皇帝，秦始皇希望自己的后代可以一直延续下去，于是规定，秦国的皇帝第二代是秦二世，接下来就是秦三世。没有想到的是秦二世就亡国了。后来秦始皇为了追求长生不老，后来秦始皇病逝于沙丘。

读完《秦始皇本纪》以后，我为秦始皇的一生传奇的经历感到惊奇，一个人要有多么大的魄力才能完成这么伟大的功绩。读完《秦始皇本纪》我觉得人生会经历很多曲折，但是在每个阶段我们都要认真对待。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三

在历史的尘埃中，对于前人，人们的看法是迥异的，就像西楚的霸王——项羽。

项羽，是一个可歌可泣的英雄，在秦国的残暴统治下，他做出了许多惊天动地的大事，也成就了他的光辉，当然，项羽的朋友刘邦，也是一位豪杰，但相比之下，我更喜欢项羽。

在“家天下”的时代，他勇于去推翻他的“主人”，因为他，许多人崛起抗秦，以至于他以后有了一支几十万人的军队，浩浩荡荡地去讨伐暴政的秦王，结果，他赢了，他的名声也被世人所知，并被人们尊称为“西楚霸王”，如果他真的没有本事的话，那么何以得到这种殊荣？但是，大家也知道，这场战争的最后的胜利者是刘邦。

当然，对于刘邦的说法在历史上也是各有千秋，虽然刘邦很聪明，很会召集人们，并且会善用他们，计谋也被他用得活灵活现，显然，他是一位智者，但是，与刘邦相比，我更喜欢项羽，虽然项羽不懂去使用什么计谋，但是，在尔虞我诈的封建时代，能出现这样一个重情义的英雄，也是难能可贵的，在许多文献，他的性格非常鲜明，钜鹿之战中的果断、勇猛，鸿门宴中的仁义，当然他的性格也不是完美的，就像他不善于吸取他人建议，刚愎自用等是他致命的弱点，但这

也体现了项羽不是神，他也有缺点，每个人本来就不可能是完美的，所以项羽就更加突出了身份，或许他当领导人是个错误，如果他当将军的话也许更有他的用武之地，因为他善于军事，而政治上他比不上刘邦，也就注定了他的人生。

他的一生是成功而又失败的，他，也折射出了一代英雄的性格。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四

原来知道一些片段，诸如《赵氏孤儿》，《触龙说赵太后》以及秦赵长平决战等等的，都是一些片段。

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终于抄完了这篇《赵世家第十三》，通观《本纪》和《世家》的所有篇章，赵世家无疑是最具可读性的章节，该章除了原有的语言精练，叙事准确的特点外，故事色彩十分浓郁，读《史记》以来，该篇章为最具感性认识的可读性章节。

赵氏自赵夙随晋献公征战，赵衰随晋文公流亡十九年起，做为臣子，赵盾算是做到了极致，他一人决定着晋国的兴衰，决定着国君的'命运。然而，物极必反，赵氏难免遭到灭门的报应。孤儿赵武之后，赵简子，赵襄子相继巩固了赵氏的政权，也加快了晋国的分裂和灭亡。

然而，如同李隆基一样，赵国在经历赵武灵王的鼎盛巅峰之后，因为一个爱妃吴娃而致使赵武灵王更立太子，最后导致父子、兄弟为了王权互相残杀。赵国由此由盛转衰。

秦赵抗衡时期，由于王族的优越，赵氏后人再无杰出人才，廉颇、蔺相如之后，赵终为秦所灭。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五

《史记》是我国西汉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倾其一生心血创作的我国古代第一部通史。记载了上自中国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元狩元年，共3000多年的历史。全书包括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十表、八书，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余字。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形式，对后来历朝历代的正史，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作为一部历史著作，它还能够比较全面、客观的反映历史面貌。

也让我了解到从小背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背后的故事

《史记》既是一部史学著作，又是一部文学著作，无论在中国史学史还是在中国文学史上，都堪称是一座伟大的丰碑。被鲁迅评价是无韵之离骚，史家之绝唱。《史记》对古代优秀任务的颂扬，体现了中华民族的高尚情操，对丑恶现象的揭露，显示了中华民族嫉恶如仇的精神品质。

看《史记》犹如在作一次足不出户的历史旅行，领略了那个时代的一切；犹如在读一本有趣的故事书，一个个历史人物们为你演绎着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犹如在和一位历史学家面对面的谈话，受益匪浅。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六

今天，我读了司马迁《史记》中的小故事：赵国名将赵奢儿子叫赵括，此人学习兵法，谈军事。连父亲也不眼里。但赵奢看出了赵括的弱点。果然不出所料，在秦赵长平之战时，赵括抗四十万赵军，自己也落得个乱箭穿心的下场，这后人所说的“纸上谈兵”。

故事我们：死读书，读的书应该把知识，将从书本上学到的东西付诸行动。

实践，我们对书本上的道理真正领会，比如登山，可以设想别人对你说登上山峰时是如何的”一览众山小“，你不容易体会到，你的间接体验。再如读书人和常年在山上打柴的樵夫比登山，读书人没有亲身实践，一到山上就分不清东南西北，满腹知识也毫无用处，但樵夫就不同，他经常上山，熟悉山上的，他上山就好似上山打柴一可望而及轻而易举不费力气，此大的区别。

在我们人类文化发展中实践也起了的作用，富兰克林雷电的一例。他小时候，听他父亲说雷电是上帝在惩罚，于是富兰克林便想上帝在惩罚哪个可怜啊？可为在夏天发怒而冬天不发怒呢？于是立志要解开秘密，富兰克林长大后得知雷电是摩擦而成的，上帝在发怒，，请你想一想：要富兰克林做个实验死读书，他读到的“上帝发怒”的答案，人类也会晚些得知雷电的秘密，还在浑沌的世界里，实践是。

知识从而离不开身体力行的求索，让我们感受赵括“纸上谈兵”的前车之鉴，在学习的过程中科学使用大脑，善于实践。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七

这个寒假，我读了《少年读史记-应对时局的智者》这本书，领略到了这些历史名人的智慧和谋略，在他们的事迹中悟出了很多的道理。

书中“英勇刺秦王——荆轲的’故事”这个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书中荆轲的勇气让我非常敬佩。太子丹害怕秦国进攻燕国，于是派勇士荆轲去刺杀秦王，荆轲很有谋略，他假装献给秦王督亢的地图和樊於期将军的人头，却借机刺杀秦王。他刺杀秦王虽然失败了，但他的侠义行为名垂千古，被后人称颂。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这是荆轲在刺行秦王的路途上吟出来的一首诗。重情重义的荆柯为了完成太

子丹的重托，明明知道必死无疑，仍然勇往直前，他的这种勇气是我久久不能平静。同时田光和樊於期两人，他们也是俩位忠臣志士，为了完成刺杀秦王的事，他们也勇敢的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荆轲刺秦王虽然没有成功，但荆轲的勇气鼓舞了我。平时的我有些胆小，面对难题有时胆怯。面对跳绳二连跳的任务胆怯了，认为自己无法完成。甚至有时上课时连举手都会胆怯，真不应该呀，我也应该学学荆轲的勇气，任何一件事，当你有勇气要做时，就已经成功了一半。

同学们，勇气可以战胜一切，更足以让我们傲视人生。

史记读后感论文篇八

《史记》是我国最早的纪传体通史。这部书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多字。此书也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形式，对后来历朝历代的正史，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先谈《史记》。读它，我有一个感觉，就是我是在和活人谈话。司马迁，好人。好人经常倒霉，我对他很同情，也很佩服，觉得他这一辈子没有白活。《史记》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大家都知道，它是一部史书，而且是史部第一，就像希罗多德之于希腊，我们也是把司马迁当“史学之父”。

《史记》记载了上自中国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共3000多年的历史。作者司马迁以其“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识，使《史记》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就这样，史记塑造了一个一个的经典人物。比如始皇帝嬴政，汉高祖刘邦，春秋首霸齐桓公还有卧薪尝胆的越王勾践。

在中国历史上史记后汉书汉书三国志并称前四史

这是我最喜欢的故事，卧薪尝胆，这是卧薪尝胆的节选，吴

既赦越，越王勾践反国，乃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汝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这个意思是吴王已经赦免了越王，（让他回了越国，）越王勾践时时刻刻想着如何复国。

于是就每天劳累地思索着，还把一个苦胆挂在座位上面，每天坐下休息、躺下睡觉之前，都要仰起头尝尝苦胆的滋味，吃饭喝水之前也要先尝尝苦胆。他常常对自己说：“你难道已经忘记了在会稽山上所受的耻辱了么？”他亲自到田间种地，他的夫人穿自己织的布做成的衣服。

他吃的每顿饭里几乎没有肉菜，穿的衣服没有鲜艳的颜色。他降低身份对待下面有贤能的人，对宾客厚礼相赠，扶助贫困的人，哀悼死难的人，和百姓们一同劳苦工作。最后卧薪尝胆了20年终于把吴国消灭了，最终，勾践也成为了五霸之一。

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是刘邦的故事。这篇文章里的人物生动形象，故事活灵活现。所以我很喜欢。